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年增刊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Suppl. 2003

关于腐败行为的经济学思考
——张二江案例分析

张功勋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贸易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腐败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严重问题,为消除这一痼疾,我国进行了一系列的严厉打击行为,但是这些打击不仅没有取得原来预定的效果,反而腐败随着社会、经济等的发展,变的越来越严重。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的腐败问题,特别是干部官员的腐败已经不仅仅是个人道德败坏的所造成,而是有更加深层次的原因。文章运用经济学,结合原湖北天门市市委书记张二江腐败案例对我国目前出现的腐败进行了分析,揭示了我国目前出现腐败的部分深层次的原因。

关键词:腐败;原因;经济学思考

中图分类号:FO;F224.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3)S0-0039-06

2002年7月,湖北省汉江中级人们法院公开审理原天门市市委书记张二江受贿、贪污一案。张二江在任丹江口市长、市委书记以及天门市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进行了大量的违法犯罪行为,并贪污收受大量金钱。湖北省委书记在省委召开的典型案例通报电视电话会议上痛斥张"吹、卖、嫖、赌、贪"五毒俱全。"吹"即是1998年前后发生在丹江口的"统计浮夸风",张时任丹江口市委书记。"卖"指疯狂卖官,为一些心术不正的党员干部职务升迁作权钱交易,索贿受贿。"嫖"指其从任丹江口市长开始,10余年间利用职权玩弄女性超过百人。"赌"指张为在发展地方经济中创造政绩,公然支持、庇护赌博行为。"贪"即贪污受贿。

一、理性人假设

理性人假设是经济学理论中的基本假设之一。该假设认为处于经济活动中的每个人都是理性人,理性人具有条理的、稳定的偏好体系,并能够利用所掌握的信息,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使自己偏好的效用最大化。理性人进行最大化的效用,不仅仅是金钱方面的,还包括其他方面的能带来好处的正的收益,包括心情的愉悦以及名誉、地位等。由于每个人偏好的不同,因而理性人的行为后果也就不同,可能是利他的,也可能是利己的。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所有的人都是理性的,包括政府的公务员,他们在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决策的时候,所遵循的也是理性人的原则。当政府官员在对职权内的事务进行决策的时候,他首先考虑到的是采取这一行动的成本有多大,以及采取该项行动的收益是否能弥补成本的支出。一般来讲,现阶段我国的政府官员在采取某项行动时的成本主要包括,决策、执行所消耗的时间与精力、与上下级维持关系所需要付出的成本、为消除政策执行时所遇到的阻力所消耗的成本等。而政府官员的收益主要包括,职位的晋升、薪水的提高、社会地位以及名誉的提升等。当政府官员认为采

收稿日期:2003-07-23

作者简介:张功勋(1978-),男(汉族),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2001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取一项行动后所获得的收益大于所付出的成本的时候,那么他将倾向于采取行动,而且成本收益之间的差值越大,那么采取行动的激励也就越大。

由于长期的计划经济以及集权制传统的影响,我国一直实行的是上级负责制,下级干部所有的工作只对其直属上级负责,上级领导掌握着下级领导干部的晋升、加薪以及对下级的监督等一系列权利。上级生杀大权在握,于是就出现了"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不行就不行行也不行"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下级干部在采取行动时的理性选择就是首先考虑上级干部的喜好,而非实际情况的需要。例如很多上级喜欢的是突出的政绩表现,这本来是不错的,但是如果在要求政绩的同时又放松对下级干部的监督的时候(在我国,这时非常普遍的现象),下级弄虚作假糊弄上级的现象就不可避免的会出现。这也是"欺上瞒下"成为我国官场升官的不二法门的重要原因。一旦上级的偏好不是政绩之类(相对来讲,单纯要求政绩就其本意还是为公众谋利的表现),而是更加偏好于满足自己的私利,那么这时候,腐败就不可避免的会出现。更为严重的是,下级为实现自己的主张为公众谋利的时候,这本是正常的政府行为,为取得上级的支持,也不得不采取非正常手段,例如腐败,实际上这种现象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在都不少见。

张二江作为一个理性的经济人,在上级掌握着他的生杀大权的情况下,他首先考虑的是满足上级的偏好,只有这样他才能获得足够用以弥补成本的收益,其次才考虑到其他的方面,例如政府官员的正常工作要求等。他被称为"五毒书记",可是排在第一位的并不是"贪",而是"吹",其原因也就在此。

二、道德约束的缺陷

由于长期的儒家思想的影响[①],我国对政府官员的人性假设一直是道德人,即支配自己行为的原则是道德,并且其力量强到足以约束个体行为。正是由于道德人的假设,上级对下级的监督才会不足,因为上级总是认为下级道德约束力量足够强。而当官员的腐败行为案发后,媒体以及大众一般也是仅从道德方面对其进行谴责,认为犯罪分子是因为道德败坏才发生腐败行为,而忽视了其他的方面。

而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每个人都是理性人。当理性人的偏好为帮助别人后所产生的满足感,那么这个人就会尽最大的努力去帮助别人,这时的理性人就是利他的,此时他的行为就称为道德行为;当某人的偏好是时刻为自己谋取最大的收益时,这时的理性人就是利己的,特别的,当个体行为在损害他人的前提下采取利己行为时,这时该理性人的行为也就称为败德行为。由于人的偏好不同,采取道德行为的激励也并非时时都有,而是跟当时的环境因素以及个人的心理等变量相关的,是时刻都在发生变化的。换句话说,一个人是采取道德行为还是败德行为只是个人在特定的约束条件下所做出的理性选择,是随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变量,而非稳定的常量。

对于张二江而言,当其认为某项行动的成本小于收益的时候,就会采取行动。而且当该行动的收益与成本的差值越大,即净收益越大的时候,就越倾向于采取行动。该行动可能是腐败行为,也可能是道德行为(所谓政府官员的道德行为,主要就是为公众谋福利的行为)。实际上,每一个因腐败问题而落马的官员,他们在任期间也并不全都是在进行贪污或滥用职权,他们也都有过为

① 儒家强调的是"内圣外王",而我国历史上政府官员一直是社会精英的代名词,因此,能当官就代表着个人的道德修养水平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即便不是圣人,至少也是为人表率。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公众谋福利的行为,即便是张二江,他也曾经有过辉煌的政绩[①]。而这一切也都说明了道德行为以及败德行为均只是在特定的环境下所作的理性选择,一个人不可能永远为圣人,也不可能永为罪犯。

正式由于道德约束的这一缺陷,使得它的实际中的约束力量非常有限,而这也是我国历史上腐败行为难以根除的原因之一。要避免这一现象的发生,首要的一点是应该改变我们对官员的人性假设。官员并不是圣人、完人,他跟普通人一样都是理性人,都是按照理性人的原则进行决策并采取行动。因此要从根本上抑制腐败行为,最重要的是要加大腐败的成本,使得他们在进行理性选择时不得不放弃腐败行为。而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方法就是合理的监督机制的设计。一种好的制度设计或者说行之有效的监督行为可以增大行为主体的腐败成本,从而迫使其选择道德行为,而一种不好的制度或行同摆设的监督则会降低行为主体的腐败成本,从而相应的增加其行为收益,在这种情况下,主体的理性选择就是腐败。邓小平曾经说过,好的制度可以使坏人变好,坏的制度可以使好人变坏,其含义也就在此。

三、公共权力主体的缺失

(一)公民是公共权力的主体

由于人都是理性人,其行为是道德行为还是败德行为取决于具体的环境,具体来说就是他对该行为的成本收益分析,因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特别是民主建设发达的国家,在设定管理机制的时候,都非常重视如何制定有效的措施来增加腐败行为的成本,从而对行为主体理性选择的方向最大可能的做出规定。

在发展成熟的公民社会中,由于已经没有了如同封建社会中的特权,故而不存在先天的领导者和被领导者,所有的公民一律平等。所有关系到全体公众的事务均由公众决定,但是实际情况下由于人数的众多以及其他条件的限制,无法做到所有的事务都由全体公众进行民主投票决定,所以人们利用手中的选票进行投票,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选出自己的利益代表,由他们组成政府,并通过政府行为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公众则通过向政府缴纳税赋的方式来付给自己的利益代表以报酬,并根据出资与回报相对等的原则来获取政府的服务。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政府是公共选择的结果,是由公众通过自己手中的选票选出,并由公民的赋税雇佣的"服务者",公民可以通过选票来"雇佣"合格的"服务者",也可以通过选票来"解雇"(罢免)不合格的"服务者"。

从公务员的角度来看,由于每个人偏好的不同,而且在成熟的公民社会中,每个人的行为都是自愿的行为,从个人偏好的角度来看,公务员除了自己应得的报酬外,他们更加注重的应该是作为公众利益代表所应该得到的另外的一些好处。例如最高行政长官的执政资格,政府工作人员的崇高的社会地位,以及人们的尊敬等。一般的政府所实行的是行政首长负责制[②],对于一个偏好为政府工作的行政长官来说,为公众谋福利,得到他们的信任对他来说是最大的收益,这一收益可能远远抵消掉他为此付出的成本。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使行政长官以下的其他政府工作人员的偏好并非是为公众谋福利,而是晋升等其他的偏好,但是由于行政首脑的偏好的约束,他们也将会使自己的行为向为公众谋福利方面倾斜。于是理性的权力持有者为保证其所获得的好处,就要努力为公

① 武当山索道项目被公认为是张二江的政绩。

② 比如西方国家普遍实行的是市长负责制,州长负责制,最高行政长官需要对其所辖范围的公务员行为进行负责,如果有公务员犯有非常严重的错误,最高行政长官就有失职的过失,严重时要引咎辞职。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民谋取福利,否则就会为此失去自己最希望得到的,以至于使得自己的成本最大化。

虽然这样的情况难免会出现委托-代理问题,但是由于公民社会中人人都是纳税人,且纳税人的观念非常的普及。因此,公众对公共事务的参与程度高,从而要求政府的举动以及采取的措施具有相当的透明度,以便于权力主体即公众行使监督,公众的力量强大到足以抑制腐败的产生。除此之外,通过健全的法制建设并严格执行来弥补由于公众理性无知带来的监督不足,保证公共权力得到恰当的应用,以最大限度的减少腐败行为,因此,发达的民主国家,其腐败行为要少的多。

(二)中国公共权力主体的缺失

由于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间,经济、政治正处在旧体制向新的体制行使的转变过程中,在这一过程中旧有的体制没有完全消除,新的体制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特别是政治体制,该特征更加明显。

我国现在实行的是以集权为主的政治体制,特点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均通过由政府各级领导层层任命的形式来担任,各级政府官员的权力实际是来自于其直属的上级领导或更高的领导阶层。虽然在各种任免形式中也有不同程度的民主程序,但是这种民主的实际参与效果却不尽如人意。"内定"已经不是什么新闻,候选人的提名也大大值得商榷。各种选举中的候选人,其提名的过程不透明,公众根本不知道他们如何称为候选人,更遑论他们的政策主张等。多数情况下看到的候选人资料只是出生年月以及一份简单的"简历"。公众的参与程度非常之低,很难有效的实行自己的任命、监督、罢免等权利。因此,虽然该政治体制下公共权力的本源也是来自于公众,但是在这种集权化的政治体制下,公众的权力主体地位很难真正得到体现。

更为严重的是,在中国纳税人意识的薄弱,也使得公众对公共事务参与不足。纳税人意识的薄弱,有各方面的原因。在改革前,我国实行的是完全的公有制,那时候无所谓纳税人。改革后,私有财产的发展使得纳税成为可能,特别是个人所得税,已经成为我国主要税收来源之一,此时对纳税人意识的强调也就成为必然。因此,从我国开始提纳税人到现在,不过20几年的时间,因此纳税人意识不够普及是可以理解。除了时间的原因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对于纳税人意识的宣传从来都是有政府部门进行的,这些部门在进行宣传的时候往往强调的是纳税人的义务,但是对于纳税人的权利却宣传甚少,实际上造成了权利义务的不对等。这也是纳税人意识较为薄弱的原因之一。

民主参与以及纳税人意识的不足,使得公众对权利使用的监督远远不足,这也就使得腐败行为难以受到有效的约束。实际上,这一情况并不罕见,从张二江的案例中就可以看到,张案发被捕后被称为"五毒书记",所谓的"五毒"指的是"吹、卖(官)、嫖、赌、贪",其中"贪"排在最后,可以看出,相对于其他的不法行为,张的"贪"并不是最严重的。其实张最严重的是"吹",即虚报统计数字,创造政绩,以获得升迁的资本。当然张的这一选择与上级领导对统计数据所表示的经济增长的偏好是分不开的①,虽然这种偏好也是重视公众利益的一种体现,但是如果公众的监督力量足够强大,比如对于相关的政绩评定过程有足够的参与,那么至少张的"吹"应该是可以避免的。

---

① 其实这种只重视单纯的数据增长,而不重视实际经济增长的情况以及公众的实际利益的并不只是在丹江口存在,张案发后,记者在丹江口采访时有干部曾说:"……浮夸风各地都有,只不过把丹江口作了一个典型,有的地方可能比丹江口更厉害。"张的继任者张达华也在全市的统计工作大会上说:"现在弄虚作假的各地都有,我们丹江口的问题,好比几个人横穿马路,有交警值班。其中有一个人被抓住了。"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由于实际权力主体的缺失,致使上级领导的偏好成为公务员的理性选择后所导致的严重后果。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四、腐败与反腐败的成本收益

一般情况下,腐败的收益是可以用货币度量的明确的值,很多情况下,直接就是一定的货币量。因此,这种犯罪的收益具有直接的经济性。但这种犯罪的成本,却比较复杂。它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腐败行为发生的直接成本。如行贿费用等支出,犯罪行为所耗费的时间;违法乱纪的心理压力等。二是腐败的机会成本,即用于犯罪活动的人力、物力、财力、精力和时间等个人资源用于其他活动所带来的收益。三是腐败案发后的惩罚成本,诸如罚款、没收不义之财;降职降薪、开除公职;身心、名誉等方面的压力、损伤;拘投、服刑、剥夺政治权力、直至判处死刑等。

理性公务员在决定是否贪污的时候,总是要计算腐败行为的成本与收益。只有根据掌握的信息认为腐败的预期成本小于预期收益的时候,他才会决定实行腐败[1]。用公式表示就是:

$$预期纯收益 = 预期收益 - 预期成本 > 0$$

当预期收益越大,预期成本越小的时候,腐败行为发生的可能性越大。在此,预期收益虽是变量,但它是公务员的自我选择,总是尽可能的大,以便"值得"犯罪。所以,防止贪污贿赂的重点应放在扩大"成本"上,使之尽可能大于预期收益,使犯罪者觉得成本太大"不合算",而终止犯罪。

由于腐败的成本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贪污贿赂行为只要实际发生,无论其收益如何,其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都会成为无可改变的既定量,只有惩罚成本是个未知的变量。因此,惩罚成本既是决定腐败行为发生与否的关键性因素,也是防止和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所应关注的重点。如果腐败得逞,即没有暴露,惩罚成本就等于零;如果被侦破抓获,惩罚成本就是由法律来决定的量,即法定惩罚成本。所以,贪污贿赂被抓获的可能性大小(破案率)和法定惩罚成本大小,才是预期成本的两个决定性因素。用公式表示就是:

$$预期惩罚成本 = 直接成本 + 机会成本 + 法定惩罚成本 \times 破案率$$

这说明,贪污贿赂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与法定惩罚成本的大小、破案率的高低成反比惩罚成本越大,破案率越高,选择腐败行为的风险就越大,犯罪率就越低。这里强调的一个概念就是法定惩罚成本有效率,它等于法定惩罚成本力度与破案率的乘积。目前我国腐败现象之所以屡除不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法定惩罚成本有效率比较低,即对腐败行为的法定惩罚成本力度和破案率都比较低。

(一)司法的不独立加大了反腐败的成本

在我国,法定惩罚成本有效率之所以比较低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司法的不独立,目前我国的司法在许多方面仍受制于行政部门。由于工作人员,在其执法工作中.也具有理性人的"成本—收益"理性。其决策的预期收益包括完成办案工作所取得的各种回报,诸如晋职、晋级、赞誉、奖励、身心愉悦等。在预期成本问题上,由于这些部门的人员办案是本职工作,其办案成本利机会成本具有"公共性",对其自身利益一般不产生直接影陶,故可忽略不计。此外的预期成本主要有两项:一是由贪污贿赂等犯罪分子的报复所造成的经济上、精神上、肉体上的损害;二是由庇护腐败分子的领导、同事、亲朋的阻挠、刁难、报复等行为所造成的种种伤害。经济学称前者为"当事人反办案成本",后者为"庇护人反办案成本",统称为"反办案成本"。

$$办案纯收益 = 办案预期收益 - 反办案成本$$

事实上,正是由于司法的不独立,导致庇护人反办案成本非常之大,往往超过了办案的预期收益,而这正是许多腐败案件最终不了了之的原因。

(二)群众举报的成本过高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总的来说,中国目前大众的反腐供给明显不足,除了第二部分所说的反腐的外部效应的原因外,公众反腐的成本过高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从理论上讲,群众举报的收益可能有三种[2]:1、物质奖励。2、社会赞誉。3、身心愉悦、精神兴慰。举报的成本包括;1、举报行为发生的各种费用、时间占用、精力损耗等直接成本。2、机会成本,即举报耗费的各种资源用于其它活动所产生的收益。3、遭受打击报复的成本,如工作调离、降职降薪、心理压力、精神创伤、身体损伤等。前两种成本在举报发生后即为既定成本,不会再发生变化。而第三种成本则需要举报案件了解之后才会发生,如果举报的腐败分子被依法惩处,那么第三种成本将会趋向于零。如果案件最终不了了之,实际上正如前文所说的反腐现状,特别是司法现状决定了后一种情况在实际情况中更加普遍。在这种情况下,遭受打击报复的成本就成为公众反腐的主要成本。由于该成本过大,致使我国现有情况下,公众举报(或称之为群众监督)明显的供给不足,从而也就行不成对腐败行为的威慑,无法加大腐败的成本。

目前,由于监督不足造成的腐败成本过低是腐败行为愈演愈烈的主要原因,成克杰在被捕后曾经说过,如果能有人对他多一点监督,那他就不会走上犯罪道路了。

参考文献:

[1] 和春雷. 腐败的自增强机制:经济分析与制度约束[J]. 当代经济科学,1998,(4).

[2] 马惠琴,张 遂. 关于治理腐败若干问题的经济学思考[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1998,(5).

An Economic Reflection on Corruption ——An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ZHANG Er - jiang

ZHANG Gong-xu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Trade,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Corruption has become a big problem that hinders the development of our society and the economy. A series of measures has been taken to clear it up. However, the effect of these measures is not significant and the problem is getting serious. Corruption is not just a matter of ethic, there are profound causes for i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rruption in our state with the example of Erjiang Zhang within economic theory, and explaines the profound causes why there are so many cases of corruption.

Key Words: causes of corruption; economic reflection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